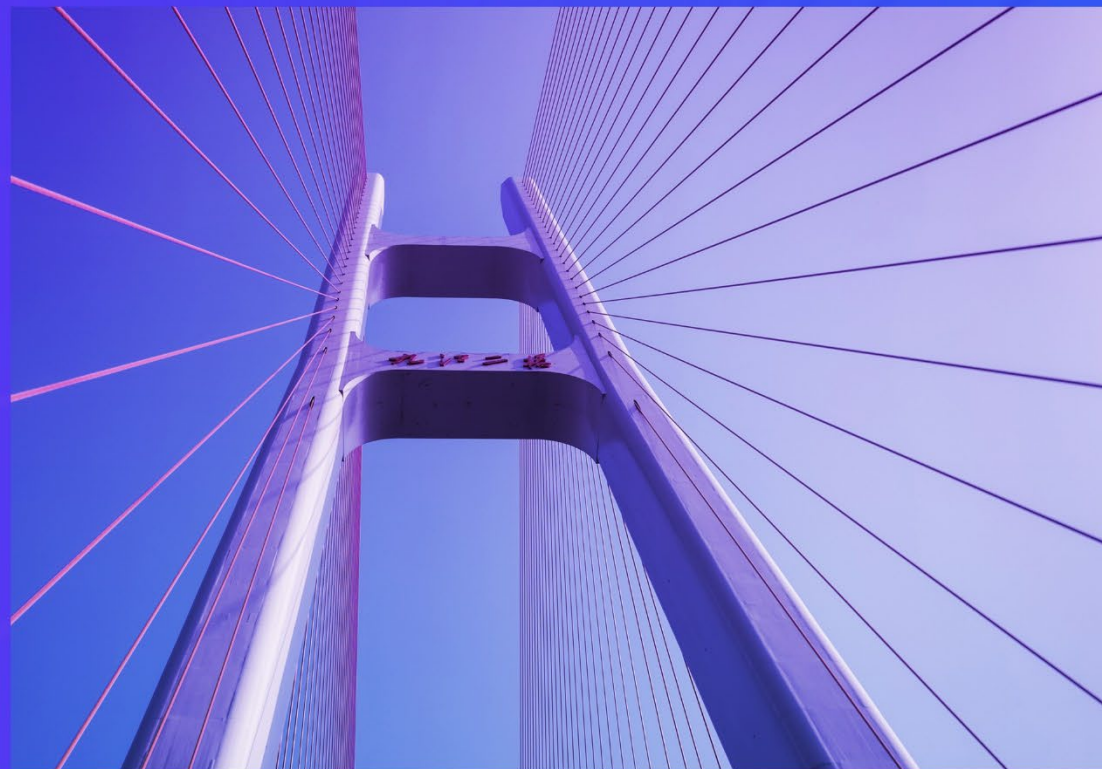




为欧洲可持续 报告准则做好 准备

了解首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2023年11月



为《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做好准备



热点问题概述

根据《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未来将有更多欧盟企业需要编制详尽的可持续报告作为其管理报告的一部分。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将适用于：

- 欧盟的所有大型企业和大多数上市企业；
- 非欧盟母公司位于欧盟的大型子公司（存在集团豁免规定）；
- 欧盟境内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

2023年7月，欧盟委员会发布首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终稿。首批企业最早需要在2024年的报告期内披露相应信息。



主要影响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目标宏大，并将对企业需要收集和披露的可持续相关信息的范围、数量和详尽程度产生重大影响。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引入了“双重重要性”概念（即多重利益相关方方法），并扩大了企业的报告范围，以涵盖企业整个价值链中的重要信息。

企业将需要报告其活动和价值链如何影响环境和人类，以及可持续相关事项如何影响其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



下一步

- 熟悉《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报告要求。
- 识别需要报告的信息。
- 了解其对贵公司人员、流程以及系统的潜在影响。
- 做好准备：根据分阶段的实施时间表，首批企业将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后的年度应用新准则。

缩略语和主要术语 

开始准备工作的主要问题

哪些企业在范围内?

01

应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02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何时适用及适用于哪些企业?

03

需要在单独层面还是合并层面进行报告?

04

哪些非欧盟企业需要进行报告?

05

有哪些报告豁免可以利用?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要求企业报告哪些内容?

06

已发布哪些准则?

07

企业需要披露哪些信息?

08

需要披露哪些类型的内容?

09

企业需要考虑多大的报告范围?

10

何谓“双重重要性”?

11

企业如何决定重要议题?

12

企业如何列报可持续报告?

13

有哪些分阶段实施的缓释措施?

14

如何应对《欧盟分类法》的报告要求?

15

已经采用了其他报告框架的企业应如何应对?

企业如何做好准备?

16

对员工、流程和控制、系统和数据有何影响?

17

对鉴证有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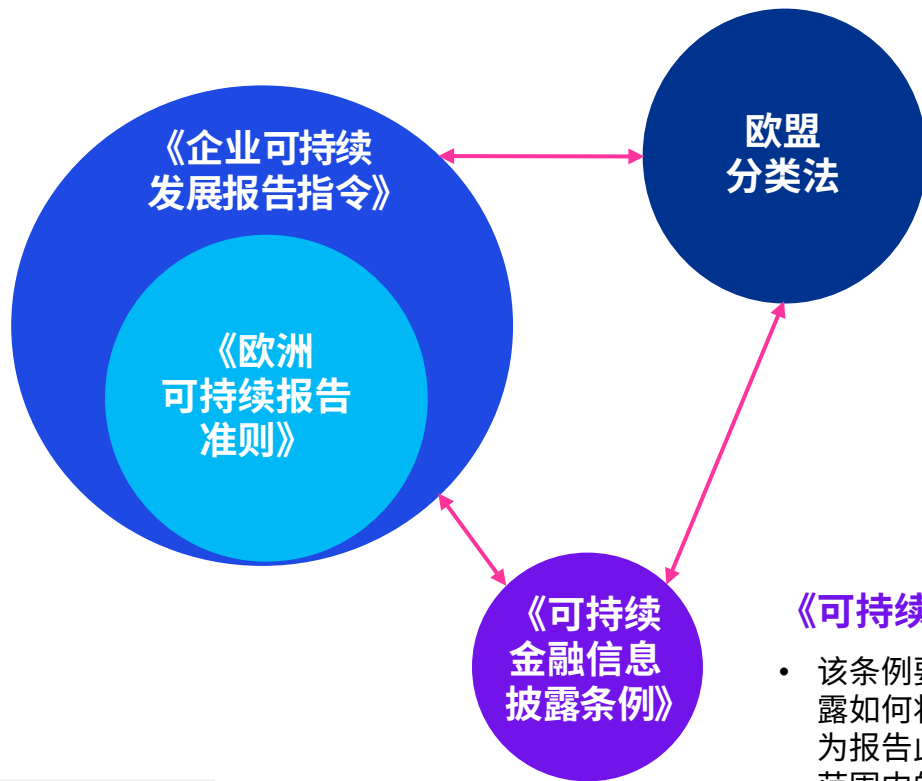
18

企业现在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01 应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规定了需要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的企业以及报告时间。《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通过详细的报告要求为其提供支持。
- 这是欧盟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¹的关键组成部分，该计划还包括根据欧盟分类法和《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进行报告。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要求企业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的目的是：
 - 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评估与气候变化和其他可持续相关事项有关的投资风险；及
 - 提高企业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的透明度。



欧盟分类法（EU Taxonomy）

- 欧盟分类法是一个分类系统，为符合至2050年净零排放的发展趋势，对活动进行定义。其目标是助力引导投资至支持向更绿色经济转型的活动。
- 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一部分，除了《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要求外，适用范围内的企业还需要根据欧盟分类法进行报告。欧盟分类法规定了有关企业可持续活动范围的具体关键绩效指标。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

- 该条例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披露如何将可持续性纳入其投资决策流程的信息。为报告此类信息，《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需要从其投资的公司获取数据。
-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旨在提供这些信息（若重要）。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不仅**适用于欧盟企业。其**范围**要求涵盖了一系列企业，包括在欧盟有重大业务运作的非欧盟企业和在欧盟上市的非欧盟企业。

¹ 欧盟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是欧洲绿色协议的一部分，这是一揽子重要的政策举措，旨在支持欧盟在2050年前实现气候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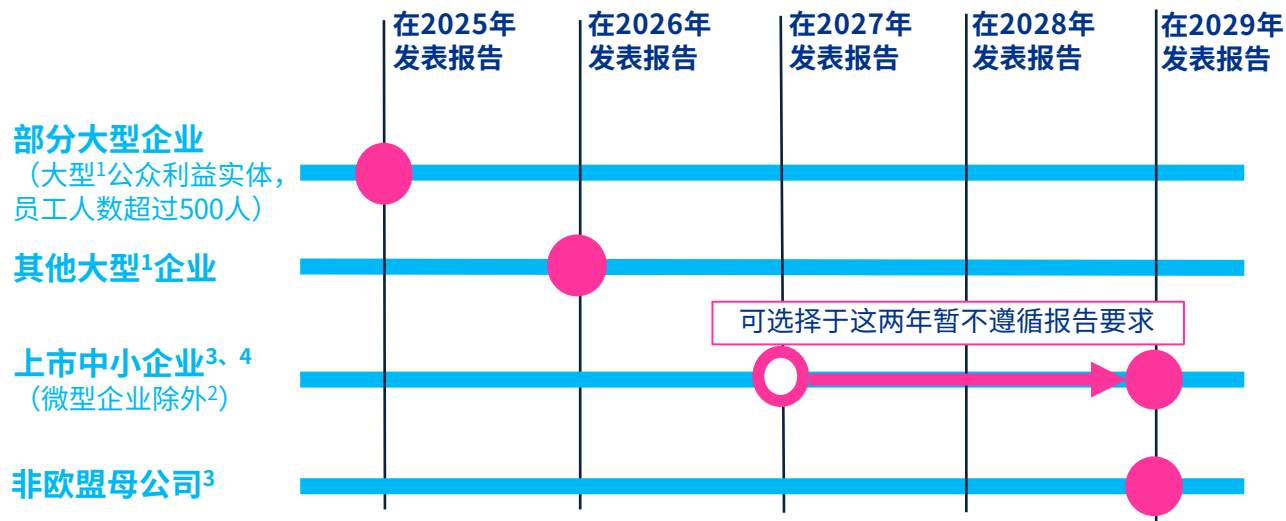
02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何时适用及适用于哪些企业?

生效时间: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将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在2025年发表报告），并分阶段实施。首批企业包括公众利益实体（PIE），以及发行的证券在受欧盟监管的市场上上市且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大型企业（例如已遵循《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的报告要求的企业）。

适用对象: 最终，《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将适用于（存在集团豁免规定）：

- 大型欧盟企业¹；
- 发行的证券在受欧盟监管的市场上上市的大多数的企业（不论其是否位于欧洲²）；及
- 母公司为非欧盟企业⁴，并于欧盟的集团总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

24财年 25财年 26财年 27财年 28财年



部分大型企业

(大型¹公众利益实体, 员工人数超过500人)

其他大型企业¹企业

上市中小企业^{3, 4}
(微型企业除外²)

非欧盟母公司³

在2025年发表报告

在2026年发表报告

在2027年发表报告

在2028年发表报告

在2029年发表报告

可选择于这两年暂不遵循报告要求

¹ 大型企业，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在以下三项标准中符合两项标准的企业（包括欧盟和非欧盟子公司）：员工人数超过250人；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原为4,000万欧元）；或资产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原为2,000万欧元）。新标准自2024财年起生效。欧盟成员国可以选择自2023财年起提前采用。

² 例如，豁免适用于（1）微型企业（micro-undertakings），指在以下三项标准中符合两项标准的企业（包括欧盟和非欧盟子公司）：员工人数不超过10人；净营业额不超过900,000欧元（原为700,000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450,000欧元（原为350,000欧元），以及（2）特定债务上市企业。新标准自2024财年起生效。欧盟成员国可以选择自2023财年起提前采用。

³ 欧盟委员会后续将针对中小企业和非欧盟母公司制定单独的准则。

⁴ 不复杂的小型机构和专业自保公司（captive insurers）被视为上市中小企业（除非该企业符合中小企业的定义，否则直至2028年才进行报告的选项不能适用）。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将在适当时候制定并发布其他《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包括特定行业准则、中小企业准则和针对非欧盟母公司的准则。

03 需要在单独层面还是合并层面进行报告?

单独报告

- 如果企业（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满足范围阈值，除非已获得豁免（例如已经被纳入合并报告中），否则将要求其进行单独报告。
- 大型上市公众利益实体需要单独报告，无论其是否已被纳入在合并报告中。
- 如果一个集团由非欧盟母公司和多个单独而言均满足范围阈值的子公司组成，则该集团可采用暂时的非欧盟最终母公司豁免来减少所需的单独报告的数量。

合并报告



由欧盟母公司组成的集团

- 大型集团的欧盟母公司将对其合并集团进行报告，但可申请豁免编制母公司层面的单独可持续报告，除非其本身也是大型公众利益实体。
- 许多欧盟子公司将能够依靠这一合并母公司报告，从而不必编制其自身的报告。这也使得中间母公司免于为其子集团编制可持续声明。



由非欧盟母公司组成的集团

- 如果非欧盟公司发行的证券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市，则可能需要以单独或合并的基础进行报告。
- 欧盟子公司可以依靠自愿提供的合并母公司报告来申请集团豁免。
- 从2028年开始，对于在欧盟拥有实质性活动和业务的非欧盟最终母公司，要求其报告覆盖整个全球集团——即从最终母公司的角度出发。此报告将遵循单独的非欧盟母公司准则（尚未发布）。

04 哪些非欧盟企业需要进行报告？

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发行上市证券¹的非欧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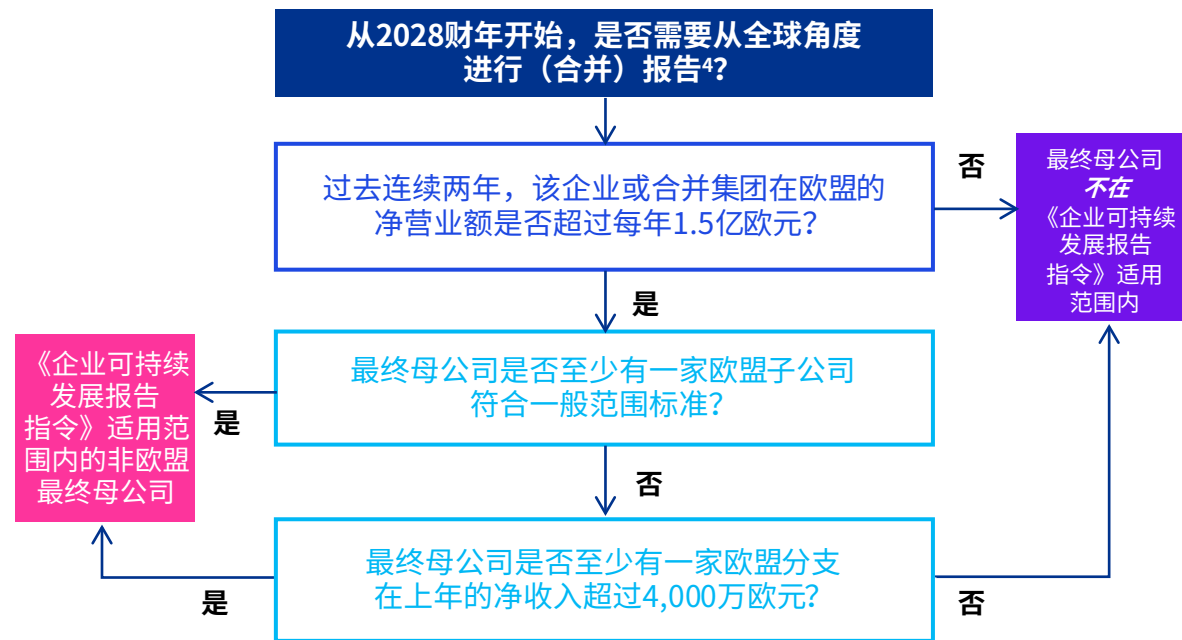
这些企业需要与在以下可比组别中的欧盟公司同时进行报告：

- 在2024财年拥有超过500名员工的大型企业²。
- 2025财年的其他大型²企业。
- 2026财年的中小企业³（微型企业除外）（可选择在两年内暂不遵循报告要求）。

可能需要以单独或合并的基础⁵报告。

其他非欧盟公司

从2028年起，部分在欧盟有实质性活动和业务的非欧盟公司将被要求在全球层面上进行报告。



1. 所发行证券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市的企业，若其证券仅包含每单位面额至少为100,000欧元的债务，则可获得豁免。对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的债务，该限额为50,000欧元。
2. 大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范围标准也同样适用该规定。
3.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第5条规定的不复杂的小型机构（small and non-complex institutions）和专业自保公司（captive insurers）被视为上市中小企业（除非该企业符合中小企业的定义，否则直至2028年才进行报告的选项不能适用）。
4. 欧盟委员会后续将针对非欧盟公司制定单独的准则。欧盟提议将最晚采用限期由2024年6月30日推迟至2026年6月30日。
5. 参阅毕马威美国热点专题刊物获取更多有关《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将如何影响非欧盟公司的信息。

05 有哪些报告豁免可以利用？

集团豁免——大型上市公众利益实体（PIE）不可用

若一家欧盟母公司提供了涵盖整个集团范围的可持续报告（根据首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编制），则所有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免于编制自身的可持续报告。请注意，该项豁免不适用于需要自身编制报告的大型上市公众利益实体。

非欧盟最终母公司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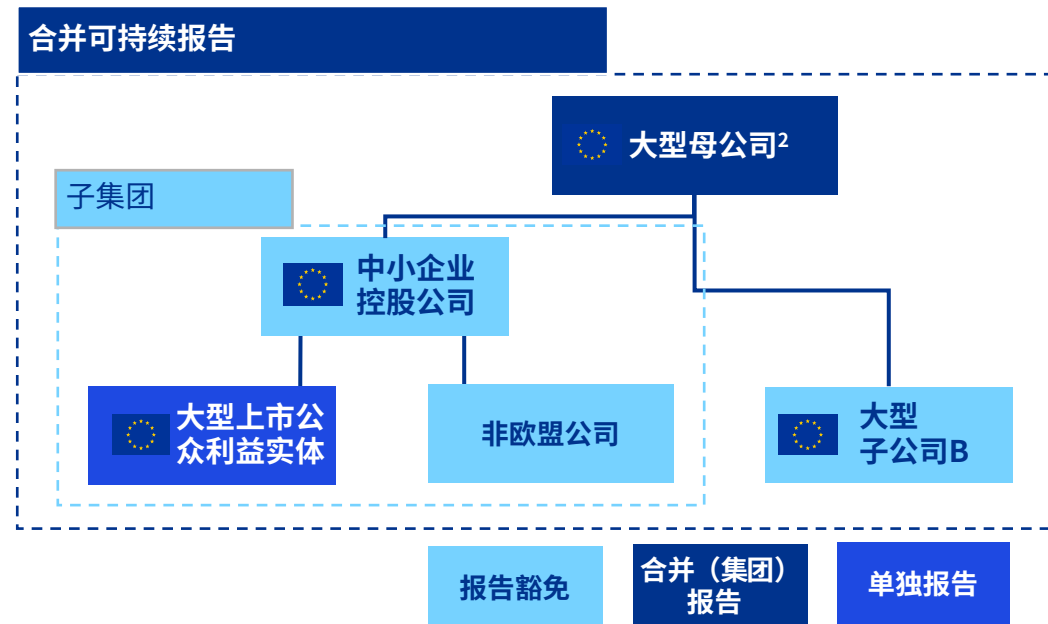
若一家非欧盟母公司在欧盟有多家子公司在范围内，则其中一家最大的欧盟子公司可以编制仅涵盖准则范围内欧盟子公司的合并可持续报告（依据子公司自身的权利，在总体范围要求下）。本豁免有效期截至2030年1月6日。

等同豁免

欧盟委员会可以将个别的可持续报告框架或报告制度指定为“等同”于根据《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报告。欧盟委员会尚未决定哪些报告制度将被视为等同的可持续报告框架¹。

- 1 等同豁免仅适用于非欧盟母公司的子公司申请集团豁免或非欧盟公司的报告，但不适用于欧盟公司自身的报告。
- 2 在此图中，大型欧盟母公司可以申请豁免编制单独的报告，因为它编制了合并报告。
- 3 这适用于符合全套《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或其等同框架的报告。

在实务中利用集团豁免的示例



如果一家非欧盟母公司提供了根据全套《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编制的、涵盖整个集团范围的可持续报告，则所有在合并范围内的欧盟子公司均可应用集团豁免³（除非它是一个大型上市公众利益实体）。

06 已发布哪些准则？

10项特定主题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 针对以下方面制定特定议题披露要求：
 - 治理；
 - 战略；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制定指标并解释如何披露每个议题的相关目标。

2项通用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 解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基本概念。
- 针对以下方面制定适用于所有议题的通用披露要求：
 - 治理；
 - 战略；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指标和目标。
- 阐明披露原则和列报结构。
- 制定过渡方案，包括分阶段实施的方法。

将来发布的准则：行业特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 针对特定行业要求的其他准则有待制定，可在未来应用。欧盟提议将最晚采用限期由2024年6月30日推迟至2026年6月30日。

一般要求（《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ESRS 1））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2号》（ESRS 2）

治理

战略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指标和目标

环境（第E1号-第E5号）

社会（第S1号-第S4号）

治理（第G1号）

行业特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待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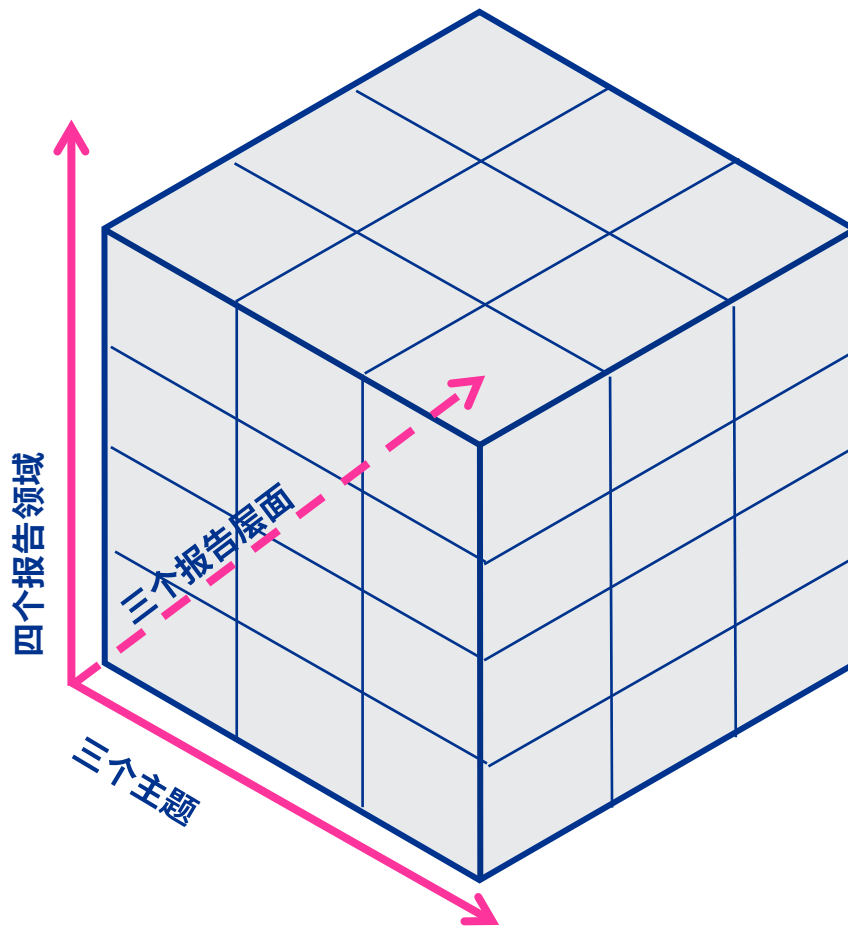
07 企业需要披露哪些信息？

四个报告领域

- **治理**——与各个可持续议题的治理相关的披露要求将适用于所有企业。
- **战略**——此领域的披露要求将适用于所有企业和所有议题。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需要披露被评估为重要的议题的影响、风险和机遇。
- **指标和目标**——无论属于哪个行业，企业都需要针对重要议题，披露与行业无关（即通用）的特定指标和目标。

三个报告层面

- **与行业无关的通用披露**——披露要求适用于所有企业（以最大程度实现可比性）。
- **特定行业披露**（正在制定）——披露要求适用于特定行业内的企业（以最大程度实现相关性）。
- **企业特定披露**——针对各项专题准则未涵盖的重要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额外披露要求。



三个主题

- **环境：**
 - 气候变化
 - 污染
 - 水与海洋资源
 -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 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
- **社会：**
 - 自有劳动力
 - 价值链中的工作者
 - 受影响的社区
 - 消费者和终端用户
- **治理：**
 - 商业操守

08 需要披露哪些类型的内容？

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2号——一般披露》中规定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强制披露；
- 企业从财务和影响两个维度评估认为重要的信息。这就是“双重重要性”。



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早期草案中，包含一份企业必须向金融机构披露以支持后者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强制数据点清单。

但在终稿中，该清单上的所有数据点并非必须披露。然而，企业必须在可持续声明中提供包含所有数据点的表格，或者明确指出哪些数据点并不重要。

强制披露的信息

- **编制基础**——例如，企业如何编制其可持续声明；
- **治理**——例如，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职责与责任及其成员的多样性；
- **战略**——例如，与可持续事项相关或影响可持续事项的一般战略的关键要素；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例如，描述识别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以及有关因重要性评估而未包含在报告中的主题的信息。

对于被评估为重要的主题，还有额外的最低披露要求。



取决于重要性的信息

与影响、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披露要求涵盖以下方面：

- 政策
- 行动
- 指标
- 目标

对于该等信息，企业可以在专题准则层面上或基于单独的披露要求和数据点，决定哪些信息和数据点是重要的。不重要的信息和数据点可以省略。

如果与可持续相关的事项被认为是重要，但没有适用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专题准则，则企业需要披露与该事项相关的**企业特定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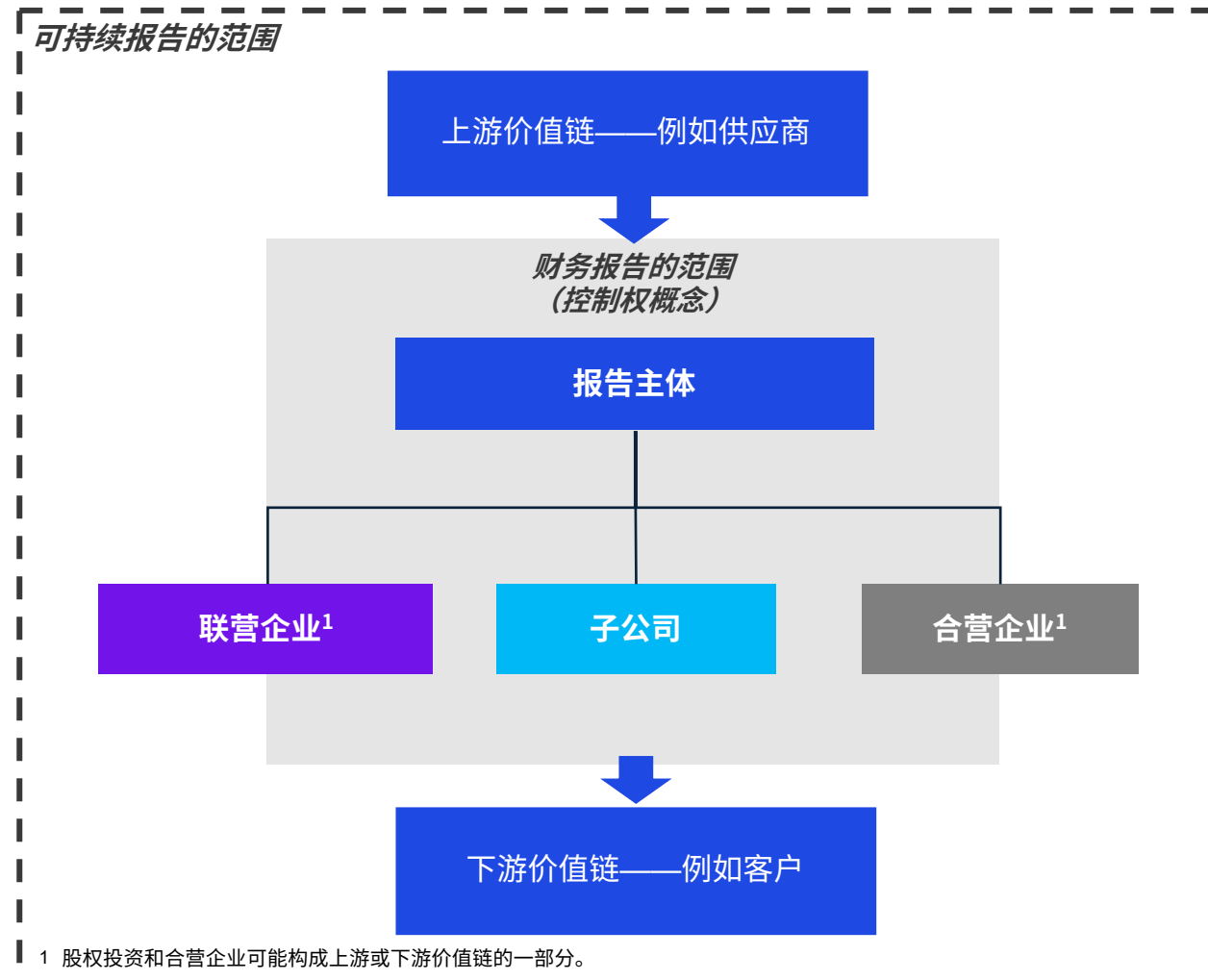
09 企业需要考虑多大的报告范围？

可持续报告的报告范围

报告范围将以财务报表为基础，但扩大至涵盖与上游和下游价值链相关的重要影响、风险和机遇。

如果无法获取价值链的信息，企业将使用基于所有合理且言之有据的信息得出的估计数据。在应用准则的前三年，如果企业无法获取相关信息，《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允许企业采取**过渡措施**。

获取必要数据的能力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现有的合同安排以及对价值链的控制水平。



当决定需要纳入哪些来自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的信息时，需要特别谨慎。

10 何谓“双重重要性”？

企业特定的重要性评估

双重重要性指两个维度的重要性，分别是“财务”（financial）和“影响”（impact）。

企业将需要从这两个维度进行重要性评估，并报告两个维度中任何一个维度下的重要事项。

企业将能够从而得出结论，识别出对于某一专题准则、某项披露要求、甚至是某个数据点而言不重要的信息。



与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制定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草案相比，欧盟委员会削减了与企业特定的重要性评估无关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保留的强制性披露要求是《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2号》规定的披露要求。

影响重要性

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影响重要性”要求企业披露以下可持续相关事项：企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人类或环境产生的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重要影响。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一般要求》（ESRS 1 *General Requirements*）的应用要求阐明了企业在评估“影响重要性”时需要考虑的步骤。

此项评估包括企业上游和下游价值链产生的影响。

企业将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性来评估重要性。

以多重利益相关方为重点的披露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财务报表

财务重要性

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财务重要性”要求企业披露（可能）对其短中期或长期发展（如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或财务业绩）产生重要财务影响的可持续相关事项。

此项评估不局限于企业控制范围内的事项。

企业将根据财务影响的可能性和（潜在）规模来评估重要性。

11 企业如何决定重要议题？

企业需要通过**重要性评估**来确定报告哪些主题。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包含一项企业在评估重要性时需要遵循的流程。

考虑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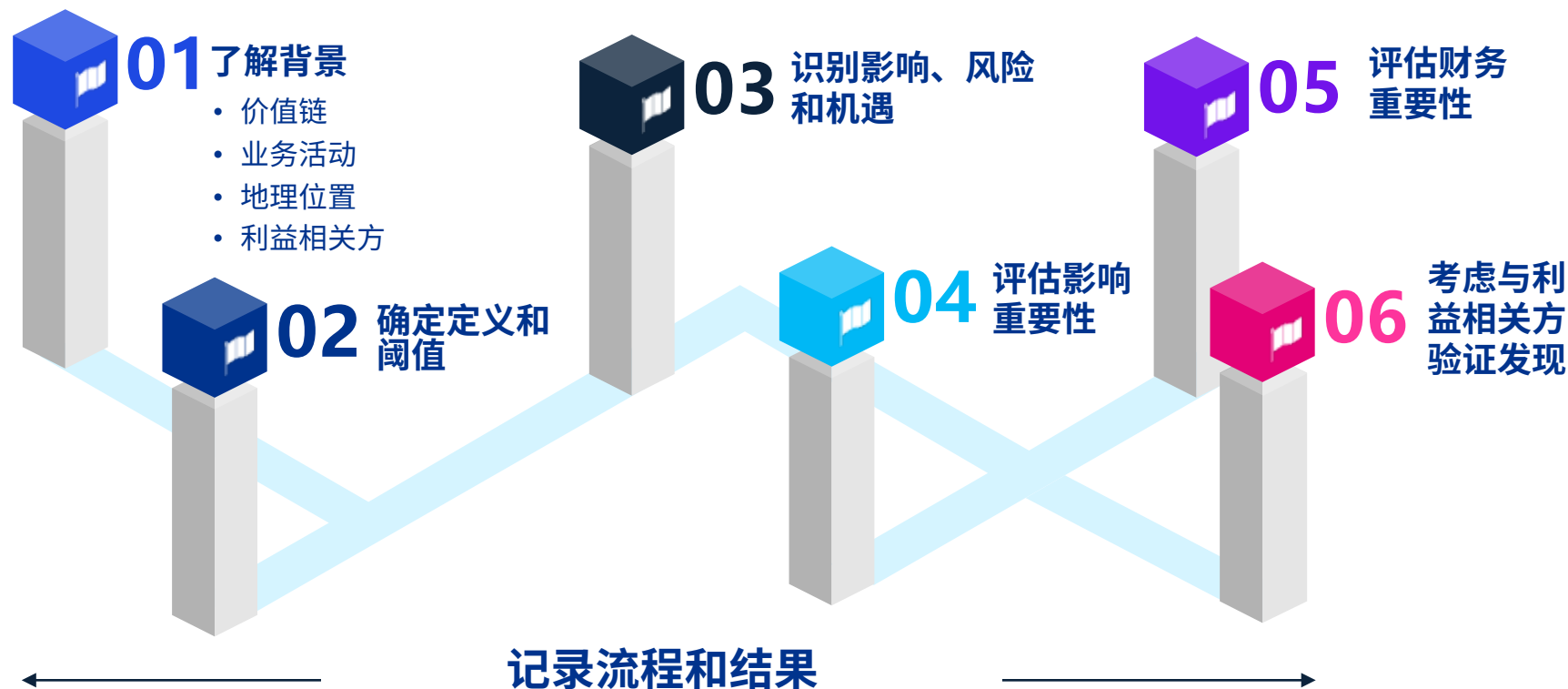
考虑适当的细分层次对于重要性评估至关重要。

按集团层面披露的事项可能需要进一步细分，以便更好地理解它们的重要影响、风险和机遇。

当重要影响、风险和机遇发生了显著变化，且按较高汇总层次列报信息可能导致重要信息难以清晰呈现时，则可能需要进行细分。



企业在持续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保持互动，以便更好地进行重要性评估。



12 企业如何列报可持续报告？

在管理报告中设立可清晰辨认的单独章节（标题为“可持续声明”）进行列报

- 可持续声明需要按右图所示的特定顺序进行列报：一般信息，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企业在可持续声明中披露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根据其他法律或指引披露的信息）需要单独区分别列报。同时在报告中澄清该信息是根据其他要求进行披露，并提供适当索引。
- 行业特定披露需要按照通用的报告领域和主题进行分组。
- 企业特定披露需要围绕最为相关的报告领域进行报告。
- 可持续相关信息需要按照欧洲单一电子格式（European Single Electronic Format, ESEF）的要求，以人机可读的格式进行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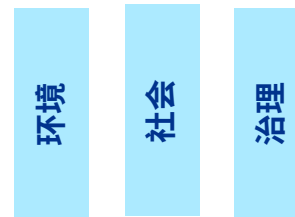
管理报告

企业发展、业绩及地位分析	主要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描述
企业可能的未来发展	企业治理声明

可持续报告

- 一般信息（《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2号》）
- 特定议题披露
 - 行业特定披露
 - 所适用披露要求的清单
 - 源自其他欧盟法律的所有数据点汇总表

专题标准



- 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指标和目标
- 行业特定披露
- 企业特定披露
- 符合《欧盟分类法》第8条的披露（仅限环境议题）

来源：《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附件F：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可持续声明结构模板

13 有哪些分阶段实施的缓释措施？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在应用初期为企业提供了具体的缓释措施，帮助企业从现有方法或报告框架中进行过渡。



某些分阶段实施的措施适用于所有企业；而其他措施仅适用于员工人数少于750人的企业——例如，报告最初两年可免于应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第E4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ESRS E4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中的披露要求。

第1年至
第2年的
缓释措施

第1年无需披露
比较信息¹。

分阶段实施
某些披露要求仅在第2年或第3年
报告时才生效。

第1年至
第3年的
缓释措施

在行业特定的《欧洲可持续
报告准则》出台前，可按照
其他现有框架对指引的可持
续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如果无法获得**价值链**的信息，
则无需作出估计，并可省去
相关披露²。

在首次应用准则前编制的**企业
特定披露信息**可继续使用，前
提是满足《欧洲可持续报告准
则第1号》的信息定性特征。

直至
2030年

非欧盟母公司在欧盟的子公司可选择只编制一份合并报告，
包含由于规模或上市情况而有义务独立于集团或其他实体进
行报告的所有子公司。

1 该缓释措施不适用于根据《欧盟分类法》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参见下一页）。

2 该缓释措施不适用于与政策、行动和目标相关的披露。此时，企业可仅披露现有的内部数据和公开可用数据。进行指标披露时，该缓释措施不适用于与其他欧盟法律相关的数据点。

14 如何应对《欧盟分类法》的报告要求？

企业需要在可持续声明中列报《欧盟分类法》要求的披露信息。

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披露要求，企业需要报告满足以下要求的经济活动：

- **合格**——即，这些经济活动属于《欧盟分类法》界定的具有可持续潜力的活动清单；及
- **一致**——即，这些经济活动满足《欧盟分类法》制定的具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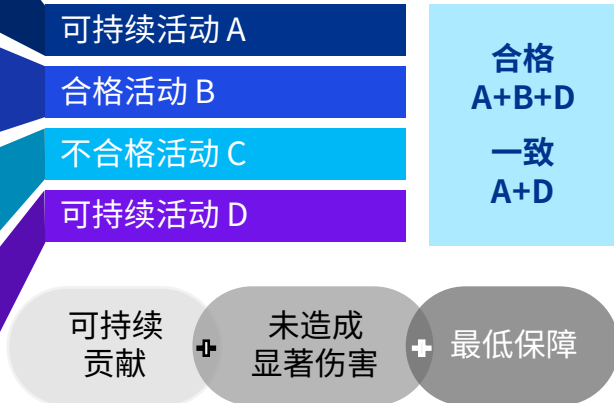
《欧盟分类法》制定了六大环境目标：

1. 缓解气候变化
2. 适应气候变化
3.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
4. 循环经济
5. 污染预防
6.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1. 选择和筛选企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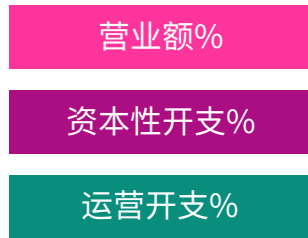


2. 评估是否符合环境目标



3. 评估与环境目标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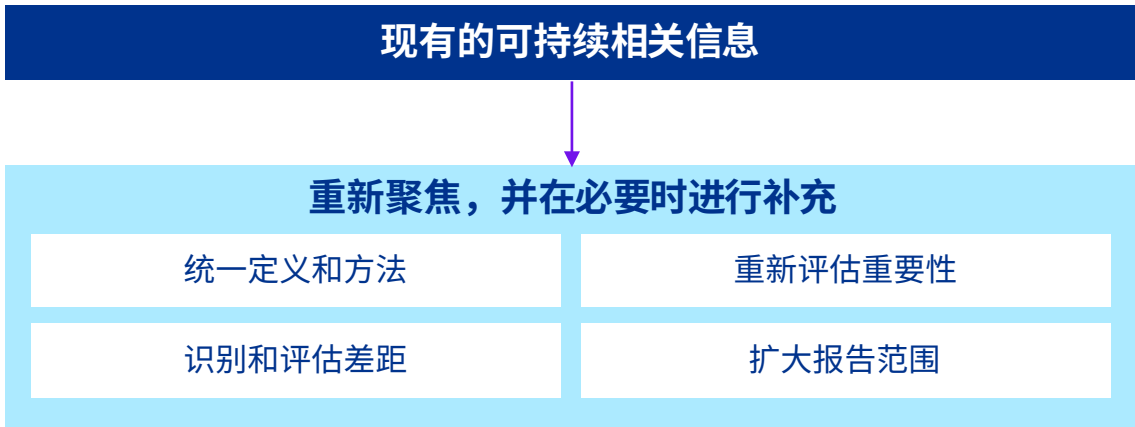
4. 报告关键绩效指标



15 已经采用其他报告框架的企业应如何应对？

构建和适应

- 通过对比定义、指导原则和编制基础以及通用要求的原则，识别与现有报告框架在概念方面的差异。
- 评估《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范围。由于《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范围可能较任何现有的可持续报告框架广泛，采用其他报告框架的企业将需要识别差距，并评估如何填补差距。
- 识别《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与现有框架在具体披露要求之间的差距。
- 识别哪些领域需要额外数据，以及现有框架是否允许于一份报告内同时应用两个不同的报告框架，还是要求企业发布两份单独的报告。



▶ 之前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指引的企业需考虑的事项

- 由于应用了双重重要性概念，《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范围比TCFD的建议更为广泛。TCFD采用以投资者为中心的重要性概念，且仅关注气候，因此企业将需要大幅增加对其他环境议题以及社会和治理等议题的披露信息。

▶ 之前采用GRI准则的企业需考虑的事项

-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部分披露要求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准则为基础，且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在制定准则时与GRI紧密合作，以实现一致性，
- 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企业在编制企业特定的披露信息时，可以纳入基于GRI准则编制的披露。

16 对员工、流程和控制、系统和数据有何影响?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一个核心目标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和财务报告具有同等重要性。与以前的欧盟要求相比，《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要求企业披露范围更大、数量更多、更详尽的可持续相关信息。

企业需要收集这些信息，并准备好与财务报表同时披露。为此，企业需要有效的流程和控制来收集ESG数据，评价可持续发展绩效，并以适当、可靠的方式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进行报告。

新要求所带来的透明度可能会促使企业重新审视或制定政策和目标，并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和运营中。

可持续报告



员工

- 当前成熟度和目标水平
- 组织和治理模式（职责、归属责任）
- 交流与变革管理（文化、素养）

流程和控制

- 主要KPI导航（设置优先级、定义、单位、范围）
- 可持续报告工作流程（手册、方案）
- 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流程（设置、跟踪）

系统/解决方案

- 技术系统架构、配置和功能
- 数据/KPI治理（指令、访问管理、合规、质量控制）
- 嵌入式专家解决方案
- 定制分析

数据

- 从不同职能部门、子公司、供应商处获取原始数据
- 确保安全的数据处理
- 数据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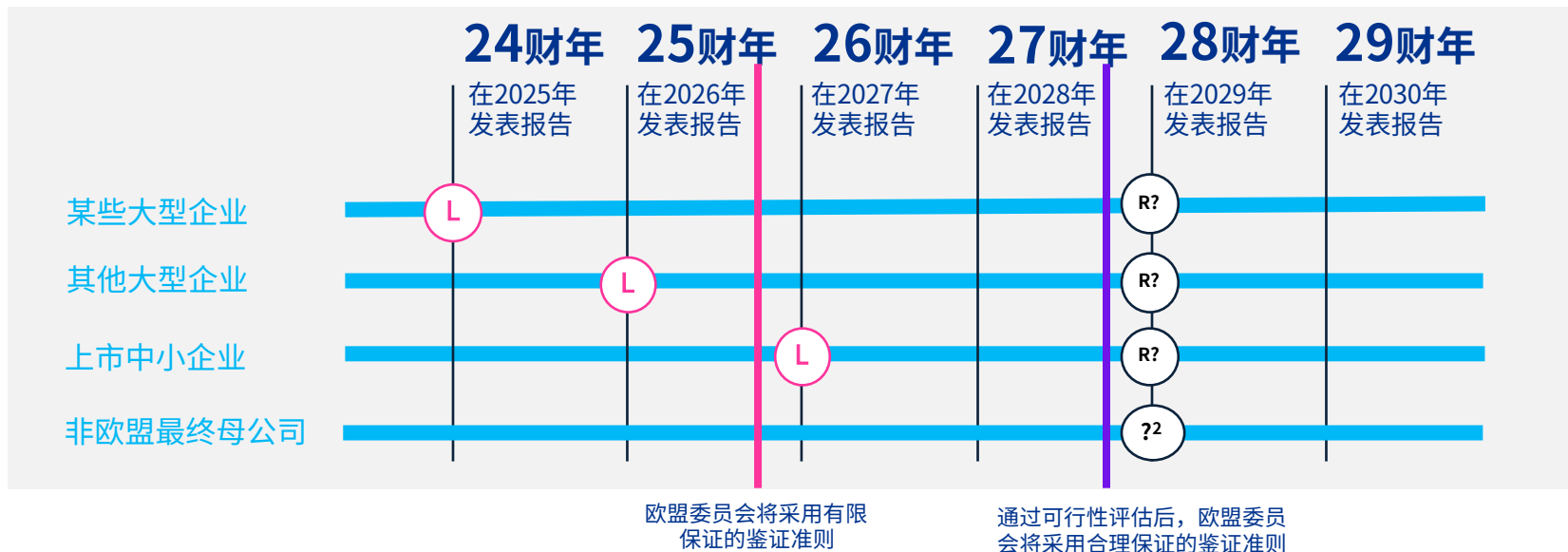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的附信和《首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草案的成本效益分析》

17 对鉴证有何要求？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要求所有议题都需要接受鉴证。

- 为首份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准备的报告取得有限保证的鉴证。
- 目标是于未来提升要求至须取得合理保证的鉴证。

各欧盟成员国可选择是否允许企业分别进行可持续报告鉴证和财务报表审计——即由单独的审计师或独立的鉴证服务机构提供鉴证服务。



某些大型企业

其他大型企业

上市中小企业

非欧盟最终母公司

24财年

在2025年发表报告

25财年

在2026年发表报告

26财年

在2027年发表报告

27财年

在2028年发表报告

28财年

在2029年发表报告

29财年

在2030年发表报告

L

L

L

R?

R?

R?

??

欧盟委员会将采用有限保证的鉴证准则

通过可行性评估后，欧盟委员会将采用合理保证的鉴证准则

L 要求获取有限保证的鉴证¹

R? 通过可行性评估后，获取合理保证的鉴证¹



有限保证是对预期使用者有意义的、基于职业判断提供的可接受的保证水平。有限保证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即“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表明信息存在重大错报的事项”）。

提供合理保证的鉴证要求鉴证服务机构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从而得出结论：可持续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报告标准编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 1 请访问我们的资源中心 [审计中的ESG鉴证](#) 了解更多信息。鉴证要求不会影响企业从应用准则的第一年起报告准确信息的责任——例如，有限保证的鉴证并不意味着有限度的报告。
- 2 所需获取的鉴证水平将基于母公司所在第三国或成员国的当地要求。若缺乏鉴证意见，企业需要发布声明以作说明。

18 企业现在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1 了解影响

- 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范围要求将就着企业营运所在地，在何时以及如何影响企业和整个集团。
- 了解《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要求与当前报告之间的差异。

2 确定重要事项

- 了解价值链的范围和广度。
- 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所述的流程，执行双重重要性评估，以确定哪些议题是需要报告的相关议题。
- 从影响和财务的角度确定哪些信息是相关议题的重要信息。

3 评估成熟度

- 评估流程、控制环境、数据模型和政策的成熟度。
- 了解当前的岗位分配及可利用的知识和能力。

4 报告转型

- 设计未来报告的形态——包括设计最高效的报告结构以满足整个集团和各个单独公司的需求。
- 制定和部署目标运营模式，包括培训及支持变革管理。

5 为接受鉴证做好准备

- 评估用于支持鉴证流程的控制环境、数据质量以及是否有充分文件以支持鉴证工作。
- 在接受正式的鉴证流程前纠正问题。



缩略语和主要术语

CSR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欧盟发布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其修订并大幅扩展了《非财务报告指令》下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现行要求

EC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EFRAG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其获欧盟委员会授权负责制定《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SRS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7月31日颁布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欧盟分类法

欧盟为促进可持续投资而制定的框架 (Regulation (EU) 2020/852)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NFRD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欧盟的《非财务报告指令》 (Directive 2014/95/EU)

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Regulation (EU) 2019/2088)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林伟

环境、社会及治理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 2212 3508
电邮: wei.lin@kpmg.com



朱文伟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10 8508 5705
电邮: patrick.chu@kpmg.com



吴顺贤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74
电邮: eddie.ng@kpmg.com



朱雅仪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151
电邮: irene.chu@kpmg.com



Dana Chaput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转型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33 1675
电邮: dana.chaput@kpmg.com



何沛琳

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服务副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11
电邮: jocelyn.ho@kpmg.com



钟加文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副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677
电邮: catherine.chung@kpmg.com



杨歆雯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 2212 2402
电邮: laura.yang@kpmg.com

衷心感谢毕马威网络中对本刊物做出贡献的人员

阅读毕马威影响力计划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可持续报告，您都能找到有关最近发展的简明概要和对当前要求的详细指引。

ESG报告, 您准备好了吗?

洞察、高阶指引和详细分析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SRS) | 可持续报告资源中心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实务指引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 可持续报告资源中心

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发展



ESG报告

美国财务报告专业人员资源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优先事项

了解未来重点



ESG报告

欧盟ESG报告对美国企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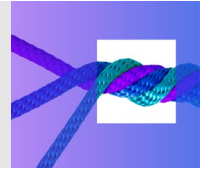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最新发展》——IFRS S1和IFRS S2

洞察和说明性示例



可持续报告准则草案比较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欧盟和美国准则草案比较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为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做好准备》

刊物编号：137823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

© 2023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3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Get ready for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KPMG IFRG Limited于英国注册，编号为5253019。注册办公室：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K。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kpmg.com/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TM”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